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學生校園數位識別證遺失補發申請辦法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電子計算機中心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於入學時，由教務處核發每人一張學生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所持學生證，如有遺失、毀損、更名、轉系，得申請補、換發為學生證。

第三條　申請手續：

（一）請至行政大樓一樓「投幣機自動繳費系統」，繳納學生證新證費用 NTD.250 元。

（二）憑投幣機自動繳費收據、學生校園數位識別證補發申請表，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辦理申請身份審核。

（三）請攜帶收據、學生校園數位識別證補發申請表，至研究大樓三樓電算中心辦公室辦理製卡，其新卡製作為一個工作天。

（四）申請單送至電算中心後，舊卡將立即註銷，重新找到後，也無法復原。

（五）經補發的新證，皆具舊證的原使用權限。

（六）領卡請於隔日下午二時起（不含假日），請親自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於電算中心辦公室領取。

（七）若需他人代領，請攜帶委託證明書。委託書下載網址 http://cc2.tnua.edu.tw/download/commission.doc

第四條　學生證儲值掛失退費作業：

（一）請至電算中心辦公室辦理掛失，填寫學生相關退款帳戶資料及個人基本聯絡資料並確認立即傳送之掛失申請後，則此掛失將會立即傳送至悠遊卡公司，並且不能取消掛失。

（二）提出悠遊卡退費申請後，將無法回復悠遊卡功能。因悠遊卡為非線上即時交易，申請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至悠遊卡公司受理期間之損失。

（三）卡片裡儲值金額超過 36 元：悠遊卡公司扣掛失手續費 20 元以及儲值金額匯入帳戶費用 16 元，合計 36 元。扣掉 36 元後的剩餘金額會退至個人帳戶。

（四）若卡片裡面沒有儲值則不會扣任何費用，若儲值剩餘金額低於 36 元亦不會辦理退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